

越秀区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一、越秀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辖区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四）管理基层司法所，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五）管理、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六）指导和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困难帮扶，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

（七）指导和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指导、协调、检查及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九）为本级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代理

诉讼和仲裁活动，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审议、修改等法律事务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越秀区司法局共 1 个决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司法局总实有人数 136 人，其中：在职 98 人、离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2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2099.47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1.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98.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33.03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49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4.12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29.90	本年支出合计	50	2934.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85.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81.49
	26			53	
合计	27	3115.51	合计	54	311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9.90	292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47	2099.47					
20406			司法	2099.47	2099.4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0.11	1340.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	30.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04	137.04					
2040605			普法宣传	33.56	33.5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01	86.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7.34	467.3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	1.36	1.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2	2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72	298.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3.25	28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3	33.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3	33.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3	33.0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32	49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32	49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9	24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23	25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4.02	2166.18	767.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47	1340.11	759.36			
20406			司法	2099.47	1340.11	75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0.11	1340.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		30.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04		137.04			
2040605			普法宣传	33.56		33.5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01		86.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7.34		467.3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2	2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72	298.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3	33.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3	33.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3	33.0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32	49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32	49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9	24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23	251.23				
229	其他支出	4.12		4.12			
22999	其他支出	4.12		4.12			
2299901	其他支出	4.12		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099.47	2099.4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1.36	1.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8.72	298.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3.03	3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4.32	49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29.9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29.90	2929.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5.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5.84	15.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5.8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945.74	总计	54	2945.74	294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29.90	2166.18	76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47	1340.11	759.36
20406			司法	2099.47	1340.11	75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0.11	1340.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		30.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7.04		137.04
2040605			普法宣传	33.56		33.5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01		86.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7.34		467.3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2	2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72	298.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3	33.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3	33.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3	33.0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32	49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32	49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09	24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23	25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166.18	2051.00	115.18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175.58	1175.5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51.05	251.0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12.68	912.68	0.00
301	03	奖金	5.26	5.2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59	6.59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3	0.00	114.13
302	01	办公费	9.95	0.00	9.95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	05	水费	0.48	0.00	0.48
302	06	电费	6.64	0.00	6.64
302	07	邮电费	23.29	0.00	23.29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87	0.00	0.87
302	11	差旅费	0.17	0.00	0.1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89	0.00	1.89
302	14	租赁费	0.06	0.00	0.06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26	0.00	0.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13.68	0.00	13.6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41	0.00	0.41
302	28	工会经费	20.14	0.00	20.14
302	29	福利费	25.11	0.00	25.1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4	0.00	10.3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00	0.84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42	875.42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22.02	222.02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75.48	75.48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47.35	47.35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3.09	33.09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44.84	244.84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51.23	251.2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	1.41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	0.00	1.0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0.00	1.0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3.48	0.00	21.50	0.00	21.50	1.98	2.00	13.25	0.00	13.25	0.00	13.25	0.00	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 栏； 6 栏=（1+2-3） 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计				8.22	8.2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2	0.62	
1030705		利息收入		0.14	0.14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14	0.14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48	0.48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48	0.48	
七、其他收入				7.60	7.60	
1039999		其他收入		7.60	7.6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7.60	7.6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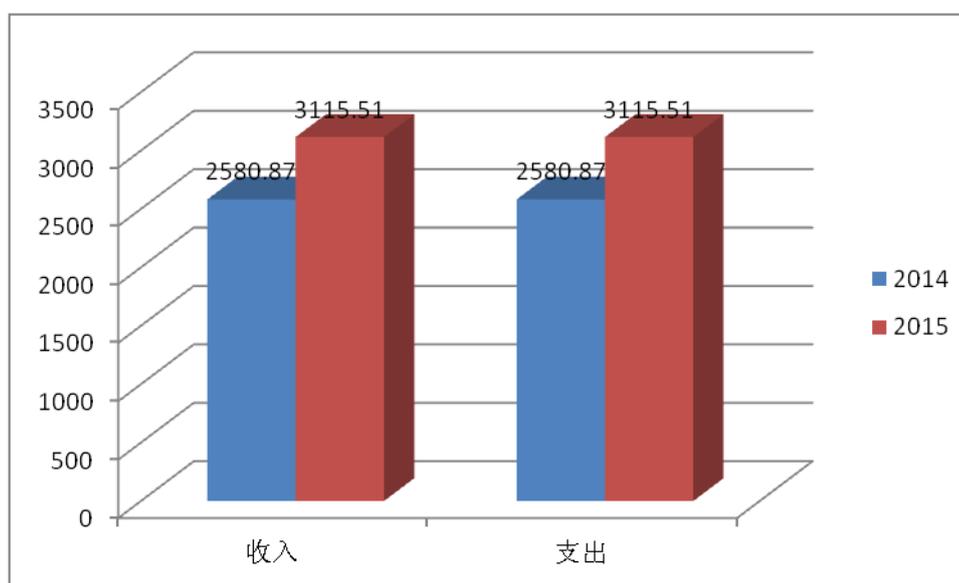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54.62
货物	9.62
工程	0.00
服务	45.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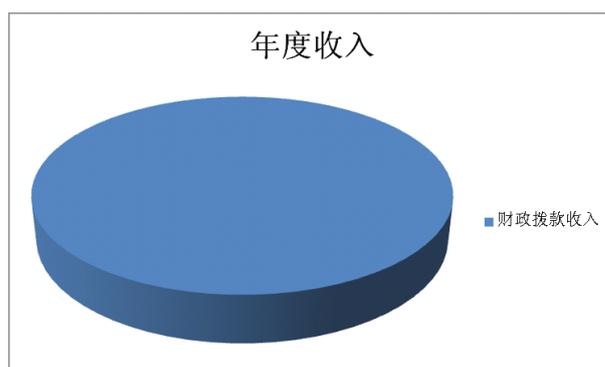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3115.51万元，支出总计3115.51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4.64万元，增长20.7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故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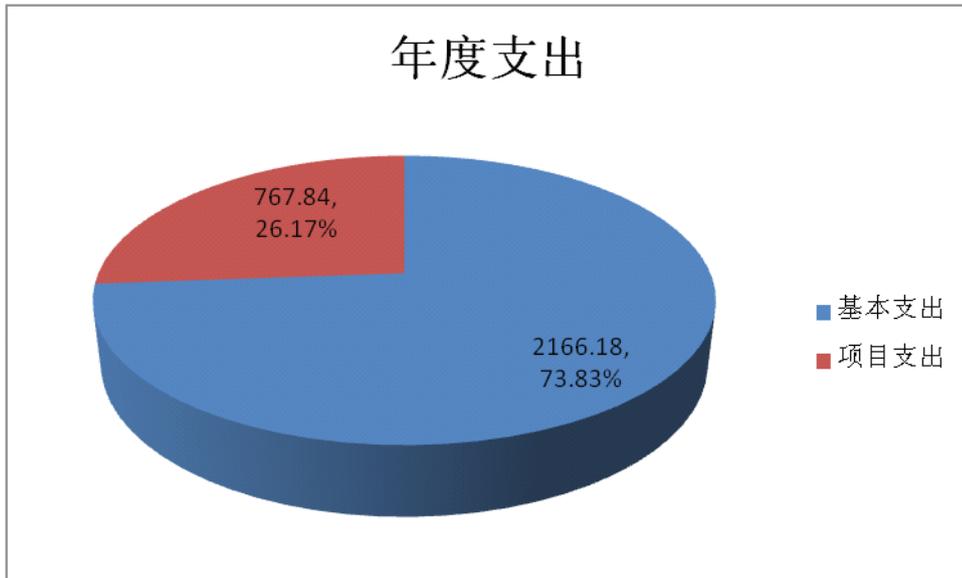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929.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9.9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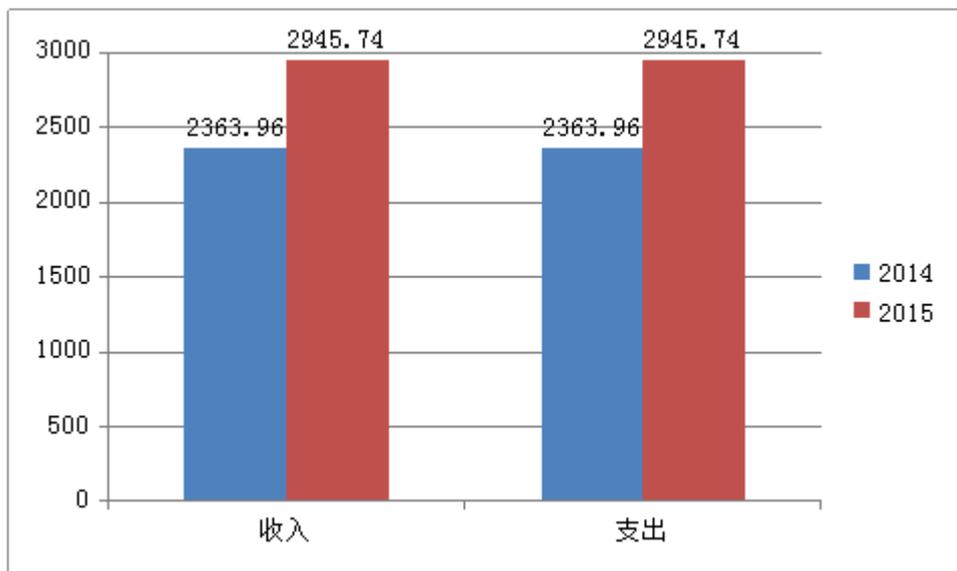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934.02万元。基本支出2166.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83%。项目支出767.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945.74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1.78万元，增长24.61%。主要原因新增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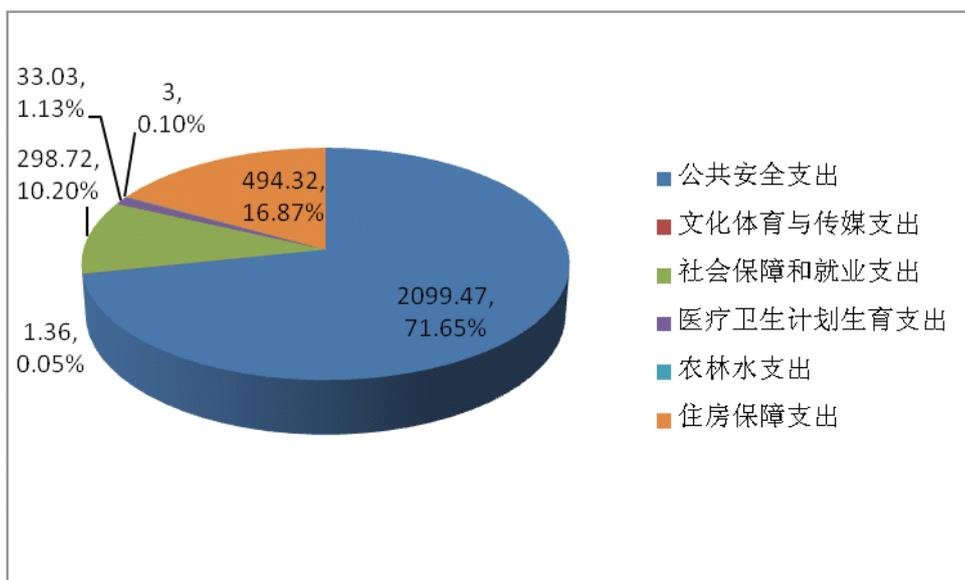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9.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6%。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1.78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新增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因此下拨经费有所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2099.47万元，占71.6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6万，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72万元，占10.20%；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33.03万元，占1.13%；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10%；住房保障支出494.32万元，占16.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31.57万元，支出决算292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市财政拨款承担的社区法律顾问经费以及市下拨的2015年社区矫正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227.59万元，决算支出为134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7%。主要用于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等。预决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30.41万元，决算支出为3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年初预算为130.80万元，决算支出为13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7%。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以及安置帮教等方面的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下拨2015年社区矫正经费用于购买社区矫正服务。

4.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普法宣传年初预算为35万元，决算支出为3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9%。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和印制普法宣传用品的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律师公证管理年初预算为5万元，决算支出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律师管理方面的业务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年初预算为90万元，决算支出为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律师的办案补贴和值班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刑事案件减少,导致刑事案件办案补贴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年初预算为242万元，决算支出为46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88%。主要用于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补贴和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所需要的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市拨款承担的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工作补贴222万元。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为0，决算支出为1.36万。主要用于：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培训费和资料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66.03万元，决算支出为29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9%。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83.25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5.47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年初预算为33.32万元，决算支出为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与预算基本持平。

11. 农林水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万元，决算支出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其他扶贫支出为3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42 万元，决算支出为49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43.09 万元，购房补贴 251.23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

初预算的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基本工资，计提基数相应调高而年中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66.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1.0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75.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5.42万元；公用经费115.1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4.1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司法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48万元，支出决算13.25万元，完成预算的56.43%，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9.60万元，下降42.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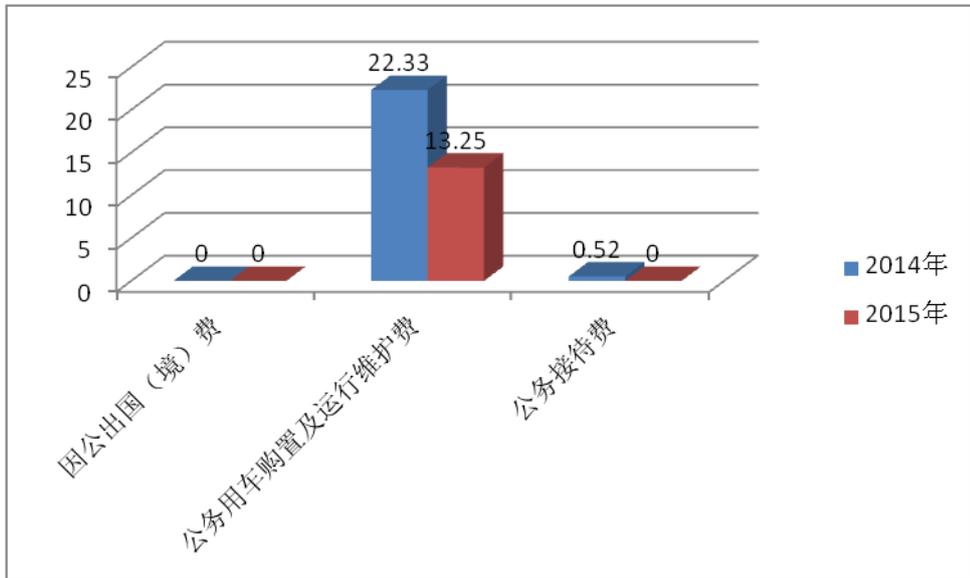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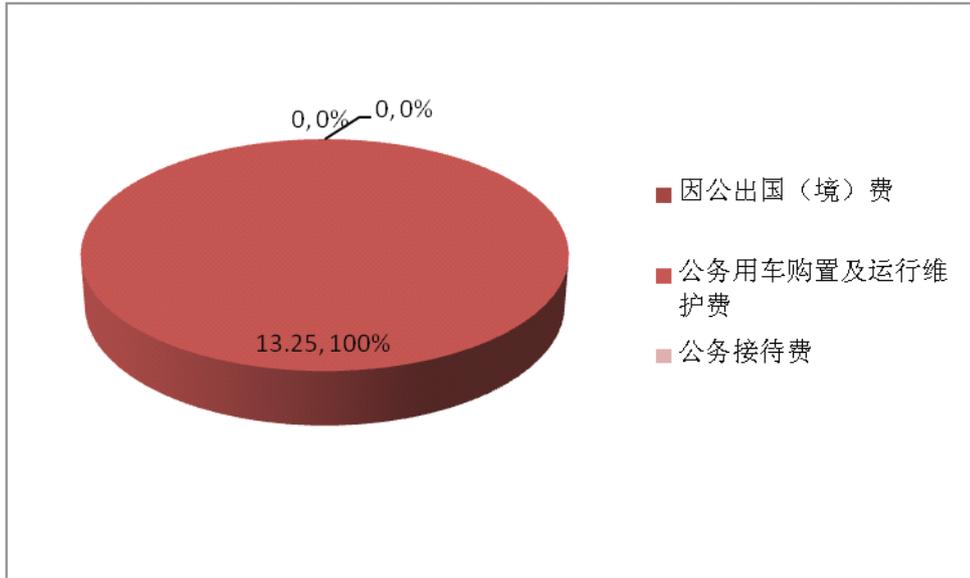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3.25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61.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9.08 万元，下降 40.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5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无公务接待事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而 2015 年度无公务接待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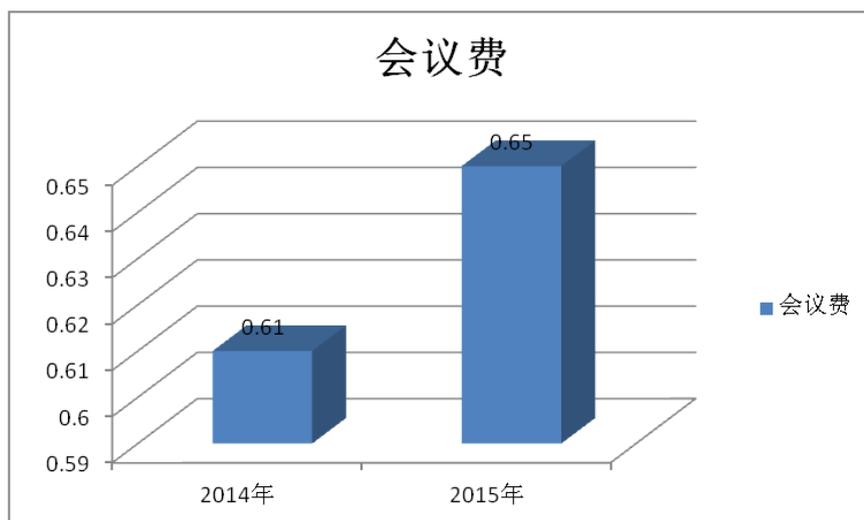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司法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6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6.56%。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越秀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02 人，共支出 0.65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6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2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22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62万元，占7.54%，包括利息收入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其他收入7.60万元，占92.46%。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5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越秀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1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39.93 万元，下降 25.74%，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厉行节约，从而缩减了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2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5 年度越秀区司法局共组织对一社区一法律顾问 1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13%。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的重要措施。该项目通过律师进驻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社区内部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根据项目主管科室制定的《越秀区 2015 年上半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分表》、《越秀区 2015 年下半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如下：全区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

社区法律顾问定时服务完成率达到99%、社区法律顾问定量服务完成率达到99%、满意度指标达到99%。社区法律顾问深入社区为居委会和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满足了居民群众和社区治理的法律需求，培养了居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了村居、社区依法管理、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有力促进了越秀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法治越秀建设。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机关的指导下，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切实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为服务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平安越秀、法治越秀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中心任务，坚持法治引领，服务区重点工作的成效不断显现。一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继续推进区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综合整治法律服务组工作，对综合整治执法涉诉案件提供执法指引和法律分析意见。二是依法依职推进建业大厦后续处置，会同区法制办成立后续处置法律小组，重新启动建业大厦后续处置法律分析，提出危房修缮加固等 4 种后续处置可能路径及法律依据。三是积极推进区“五类车”专项整治工作法律保障组工作，研究编订《区五类车专项整治法律指引汇编》，加大“五类车”专项整治的宣传力度，积极调处涉“五类车”矛盾纠纷，全力促进五类车整治顺利推进。

（二）管理服务并重，强化平台建设，法律服务尤其是公益法律服务不断提速。加强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认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 30 家律师事务所近 184 名律师驻点全区 222 个社区。通过法律顾问驻点值班、开通法律服务微信、现场释法咨询、定期为辖内社区居

民提供普法讲座等方式服务社区。

（三）规范调解组织，强化排查调解，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断提升。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调解调处工作主线，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深化诉前联调，着力调解调处重大疑难纠纷。坚持“先用调解，善用调解”，积极化解信访疑难积案。同时，加大力度完善调解组织网络，会同区公安分局在辖内派出所、拘留所设立人民调解室。

（四）严格刑罚执行，探索帮扶创新，两类人员管教帮扶基础不断夯实。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上级司法机关的工作要求，以预防和减少再犯罪为目标，探索建立“两类人员”接收、救助、安置、管理、矫正一体化工作机制，执法流程更加标准，各方联动更加协调，刑事速裁社会调查更加严谨规范。扎实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整治，与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合作共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强化矫治效果。加强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中心建设和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努力探索和实践越秀特色安置帮教工作新模式。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在矫正工作中的运用，有序推进越秀区社区矫正人员指纹、人脸报到系统建设。

（五）突出普法重点，创新形式载体，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因应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健全普法组织机构，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责任，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法律六进”不断

深化，强化领导干部学法、青少年普法、社区普法、企业普法，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到基层、落到实处。2015年6月，陈建华市长带队到我区进行“六五”普法检查考核，对我区普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我区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综合测评结果为优秀等级。

（六）创新服务举措，坚持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惠民力度不断增大。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通过完善网上申请等科技信息化应用，畅顺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军人军属、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完善法律援助业务制度，制定实施《越秀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分工及注意事项，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刑事速裁试点工作，在区法院和区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选派13名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刑事办案经验、业务水平较高的法律援助律师驻点值班，2015年共为速裁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210人次。

（七）注重标本兼治，强调固本强基，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总要求，大力抓好队伍素质能力和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作风建设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